

# 中山市黄圃镇金濠玻璃工艺厂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年12月20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黄圃分局在中山市黄圃镇金濠玻璃工艺厂召开了中山市黄圃镇金濠玻璃工艺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18】0094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濠玻璃工艺厂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黄）环验表【2019】7号}。

2019年5月7日，由中山市黄圃镇金濠玻璃工艺厂组成的验收组召开了中山市黄圃镇金濠玻璃工艺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黄圃镇金濠玻璃工艺厂扩建前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大雁村经济联社厂区第4幢首层厂房)(北纬N22°45'28.13" 东经E113°22'3.28")，总投资120万元，用地面积2850m<sup>2</sup>，建筑面积2850m<sup>2</sup>。公司有职工30人，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员工不在厂内吃住。项目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玻璃工艺制品。年产玻璃工艺制品20万件。建设单位增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于原厂址增加一台钢化炉进行扩建，原辅材料消耗和产品产量不变、员工人数不变。

扩建后产品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品数量（年产量）	实际产品数量（年产量）
1	玻璃工艺制品	20万件	20万件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增减量	实际用量
1	玻璃原片	30万平方米	30万平方米	0	30万平方米
2	环保油性油墨	1.5吨	0	-1.5吨	0
3	洗网水	0.75吨	0	-0.75吨	0
4	水性油墨	0	1.5吨	+1.5吨	1.5吨
5	手工印刷网版	0	100个	+100个	100个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实际数量
1	清洗机	2 台	2 台	0	2 台
2	钻孔机	8 台	8 台	0	8 台
3	倒角机	7 台	7 台	0	7 台
4	磨边机	7 台	7 台	0	7 台
5	抛光机	4 台	4 台	0	4 台
6	钢化线	1 条 (主要由 1 台电钢化炉和 1 条输送线组成)	1 条 (主要由 2 台电钢化炉和 1 条输送线组成)	+1 台 (电钢化炉)	1 条 (主要由 2 台电钢化炉和 1 条输送线组成)
7	手工丝印台 (1.2 米×1.2 米×0.8 米)	8 张	8 张	0	8 张
8	三级沉淀池 (7 米×2 米×1.2 米)	1 个	1 个	0	1 个

生产工艺流程：玻璃原片→开介→倒角→磨边、抛光→钻孔→清洗→丝印→自然晾干→钢化→成品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黄圃镇金濠玻璃工艺厂 2018 年 4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黄)环建表[2018]0094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冷却废水(10 吨/年)和网版清洗废水(3 吨/年)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二）废气

丝印及自然晾干工序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钢化工序烟尘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黄圃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黄）环验表【2019】7号。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网版、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处置；废玻璃边角料及沉淀池沉渣外售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黄圃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黄）环验表【2019】7号。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

### 1、废气

①丝印及自然晾干工序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钢化工序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冷却废水（10吨/年）和网版清洗废水（3吨/年）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3、噪声

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黄圃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黄）环验表【2019】7号。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网版、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处置；废玻璃边角料及沉淀池沉渣外售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黄圃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黄）环验表【2019】7号。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HSJC（验字）20181109002】：

①丝印及自然晾干工序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VOCs）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各项废气监测值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②钢化工序烟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烟尘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项废气监测值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2、废水

冷却废水（10吨/年）和网版清洗废水（3吨/年）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81109003】，该项目于2018年10月30日和31日昼间、夜间所监测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降噪效果明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黄圃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黄）环验表【2019】7号。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网版、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处置；废玻璃边角料及沉淀池沉渣外售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黄圃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黄）环验表【2019】7号。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 五、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

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金濠玻璃工艺厂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黄）环验表【2019】7号}及《中山市黄圃镇金濠玻璃工艺厂扩建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黄圃镇金濠玻璃工艺厂

2019-5-8